

聖靈寺蓮友中心 青少年觀護工作

遲慧敏

自從宇宙給人類形體、智慧、人類就開始在其一生中有了綿延不斷的追求慾望，這種追求的追求，除了生理官能的滿足追尋外，也同時包含了生命價值的追求。然而，人世無常，命運殊同，在人生的旅程中，有的人能夠順利的走完一生，而有的人一生中却遭遇重重的波折，但也有人能經過不斷的努力，跳過重重難關，開發人生另一個新天地，而相對的，那些無法突破困境的不幸人們，他們的處境不禁令人覺得惋惜。

人在成長過程中面臨著學習與不同經驗的選擇，尤其是在青少年這個不大的成長尷尬期裡，不但要面臨著學業沉重的負擔，也必須勇於接受這個多元化社會的各種挑戰。青春初期的男女，逐漸拋棄父母，而對社會中擁有某些特殊之人物有了極端的興趣，而繼起模仿，但現實與理想之差距，而造成青少年的一大困惑，又這段時期的人格特性正處於選擇與易動不安的階段，往往他的價值觀也正處於受考驗，所以，在人格發展中，青春期為個體生理發展最急速時期之一，亦為人格特質變遷最顯著時期，但也視為風暴時期。青少年是民族的命脈，國家的瑰寶，但由於社會變遷腳步之快速，舊的社會制度未瓦解，新的社會便取而代之，今日許許多多的青少年，在面臨四面八方，紛至沓來的挑戰，總有著無奈的困惑、懊惱再加上學業的競爭，人際關係的衝突，及家庭問題，使這一代的青少年朋友陷入焦慮、徬徨、孤獨中失去了應有的喜樂，而更嚴重的是，一些血氣方剛意志不堅的青少年，由於生長於一個不幸的家庭裡，又得不到良師益友的薰陶，交上了壞朋友，或進入不良幫派，在一念之差而沉淪、墮落、不可自拔，甚至危害社會秩序。我們每天攤開報紙或大眾傳播媒體都有犯罪的報導，更令人心驚膽顫的是犯罪年齡逐漸的下降，少年犯罪問題日趨的嚴重，根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之人數，六十一年計六、三八八八，六十九年為一〇、〇九二人，七十年上升至一〇、六〇二人，少年犯罪率由民國六十一年之二十七·八%到民國七十年時增為四十三·五五%，且繼續增加中。其實，任何一個人在其一生過程中難免都會遭

遇一些問題與過失，只因年輕人急於追求理想，却缺乏生活經驗，而個人價值觀又與社會價值觀起了衝突而造成了錯誤，蔣總統經國先生曾說過：「我們只有青少年問題，卻沒有問題青少年」，秉此觀點，我們相信只要多去了解青少年他們所面臨的問題，多去關懷他們，多去協助他們，那麼我們的青少年問題就不致如此複雜，我們的社會就會越加繁榮進步。

位於汀州路與辛亥路車輛川流不息的位置上，緊挨著三軍醫院的聖靈寺，秉持著出家人慈悲為懷的胸襟，在有限的財力、人力資源下對社會貢獻了無限的關懷。

蓮友中心的由來

從聖靈寺莊嚴的大門進入，穿越一條小徑，來到該寺的正殿，正殿內供奉著象徵救苦救難，大慈大悲的佛菩薩，從進入大殿之後，外面的人車吵雜聲已被寺院內的一片祥和寧靜的氣氛所取代，讓人一時忘了自己是置身在人車川流不息的都市中。

聖靈寺的住持上今下能法師，平日除了弘揚普渡眾生外，另一方面也帶領弟子以出世的精神，入世的作法，做了許多不為人知的社會福利、救濟的善事。不但得到全國好人好事的代表，旋又受聘為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榮譽觀護人。

在輔導的過程中，今能法師發覺少年法庭內仍有許多需要被關愛的青少年朋友，於是今能法師與少年法庭陳盈庭庭長以及具有熱心、善心的信徒們幾經磋商後，決定擴大為團體榮譽觀護人，以聖靈寺四弘講堂做為定點，在有限的空間內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咨商輔導室，並聘請曾有帶領合唱團經驗的黃瑞齡小姐擔任蓮友中心的會長，並且也聘請受有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訓練的曾夢昭小姐擔任該中心的總幹事，執行輔導受挫的青少年朋友。

蓮友中心——會員制



聖靈寺正門



聖靈寺莊嚴的正殿

從籌備會至第一次會員大會，社會各階層，各方面都投以關注，為了籌備將來活動所需之經費，蓮友中心採取會員制！個人會費每月叁佰元，團體會費每年貳萬元，除了專職負責的工作人員外，並對外招收義工，實施有系統有目標的志工訓練，並又結合多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及愛心來推動蓮友中心的業務。

以結善緣代替輔導，以慈悲感化人心，以音樂充實人生：

來到蓮友中心的任何一位蓮友，來日以「結緣」為結題撇開「輔導」兩字，讓孩子們沒有反感，更無壓力感，也讓有心作好輔導工作的志工們同感到佛菩薩的精神。「慈悲」包含著智慧，此時此刻有緣才能來到此地，從中發現孩子們人格上以及各方面的優點提昇起來，激起上進心，藉「結緣」與志工們共同切磋，共同勉勵，事實上就是惜才、惜緣把蓮友中心開闢為青少年朋友們紓解心結的新天地。

蓮友中心的服務工作者，無不抱著謙卑、謹慎加上犧牲的態度，在從事這份工作，他們深知面對一羣活潑蹦跳、行爲又有偏差的青少年們，真不是一件立竿見影的工作，放眼一看社會各個角落裡無不充滿虛偽浮華等多元化的生活領域中，人與人之間的情誼淡薄了，以致不知有多少孩子們被色情、金錢、暴力的引誘下侵蝕他們原本純潔的心靈，迷失他們的方向。因而蓮友中心的每一位工作人員均秉承今能法師的慈悲喜捨的弘渡渡人精神及陳庭長多年職掌於青少年案件的豐富經驗，以慈悲智慧來結緣於這羣曾經犯過錯誤的青少年朋友。

能來到蓮友中心的青少年均是經由少年法庭保護管束的個案，經過個人的意願而轉介到聖靈寺，他們的年齡均在十六、十七歲，爲了讓志工人員與青少年能夠建立起良好的關係，蓮友中心利用暑假之際把這一些經過意願調查而對音樂、歌唱有興趣的孩子們組成青少年合唱團，由鍾奇珍老師負責指導，藉著音樂唱出人生旅程的喜、怒、哀、樂，悲歡離合，引導他們走向健康又光明的道路。

成人合唱團與青少年合唱團



四弘講堂

在每週三下午二點至四點時，聖靈寺的四弘講堂內總會傳來一陣悅耳的歌聲，那就是蓮友中心——成人合唱團，這些由熱愛音樂的蓮友、信徒所組成的成人合唱團清一色皆為女性，並不是該合唱團排斥男性，而是當初報名參加者均為女性，所以，順其自然成為婦女合唱團，反觀每週六下午二點至四點練唱的青少年合唱團，放眼一看，皆為男性團員，為了彌補兩個合唱團體的缺點，蓮友中心計劃將以兩團的優點來彌補兩團的缺失，即是成人合唱團裡的男音部份由青少年合唱團來取代，而青少年合唱團中缺少的女音部份則由成人合唱團來遞補。合唱的曲子也都是經由團員依自己的喜愛舉出多首歌曲，再經過大家的表決同意，因而這些曲子有閩南語歌曲到國語歌曲、有通俗民謠到目前所流行的流行歌曲。當他們忘情的陶醉在美妙的歌聲中，看著一張張十六、十七歲的純真的笑容，使人很難想像他們都是曾經在人生旅程中受過挫折的年輕一代。

從猶豫、排斥到主動、接納

根據蓮友中心黃會長（海關總署稽罰署長夫人）及督總幹事描述，剛來向聖靈寺報到的青少年，穿著打扮均非常隨便，也非常排斥工作人員，但經過蓮友們熱心的招待及耐心的教導，在第二次報到時，在服裝穿著上有明顯的改進，且也能遵照寺內的禮規在進入大殿前必須先洗手、整理儀容，向巍巍屹立的佛菩薩頂禮。

在出席率而言，剛來到新的環境中，難免會有些生疏及害怕，蓮友中心的工作人員深知此點，故對剛來報到的青少年給予主動的關懷，減少陌生環境對他們所造成的壓力，並在活動中以鼓勵來促進他們的榮譽感，分配職責以增加他們的責任感，在快樂的歌聲中將這份喜悅的心情帶給朋友，因此，在活動實施一個月之時，原本對聖靈寺產生排斥的青少年不但出席率大為提高，且也樂意帶領自己的朋友前來參與，而且也能主動的與寺內中每一位工作人員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

觀念的澄清——人性本善

蓮友中心所從事的服務對象為少年法庭保護管束的少年，一般人或許不了解保護管束的重要性，因而在此略為介紹少年法庭的少年觀護工作、觀護對象及觀護人員之職責。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實施，少年法庭現設庭長一人，推事四人，主任觀護人一人，觀護人二十三人，心理測驗員二人，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六人，通譯二人及打字員、錄事、執達員、庭工十六人，全庭共五十六人，另遴聘觀護人室助理十二人，大專輔導員五四四人，榮譽觀護人九人。其少年法庭管轄之對象：

(一)以年齡而言：

1. 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虞犯及觸犯刑罰法令者。
2. 十二歲以下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二)以事物管轄言：

1.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2. 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①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②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③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④ 參加不良組織者。
 - ⑤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⑥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與深夜在外遊蕩者。
 - ⑦ 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
 3. 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罰鍰事件。
- 觀護工作及觀護人之職務是依據少年事件處理第九、十、十一條而設的，其工作內容主要為審前調查、交付觀察及監督輔導三項。
- 審前調查的目的，在於了解移送少年法庭之少年背景、身心狀況與犯罪因素，以供日後審理的參考。

交付觀護，是少年法庭為決定少年應否列入管訓處分的依據，必要時，裁定少年交付觀護人觀察相當時期，而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其交付觀察目的，

即在對少年行爲的性情傾向，是否改正向善做進一步的瞭解，以便往後的審理及處分得當。

監督輔導是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對少年的品德、學業、心理各方面作有效的輔導。其目的，消極方面禁止其與素行不良的人交往或對告發人尋報復，使其服從少年法庭與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積極方面感化少年人格，輔導少年升學、就業、治療等事宜，若如學業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可向觀護人申請獎學金，家境困難者，觀護人可代繳職訓費用，並聯繫慈善機構，補助貧困少年之醫療費用。

觀護人在推事審理前，調查少年的各種狀況，再整理所得資料，並運用專業知識加以分析；同時就少年的個別性提出建議事項，作成書面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時出庭陳述意見，故少年將來的處遇與觀護人有密切的關係。另外，觀護人也掌理少年受保護管束的工作，如果少年違反應遵守的事項，觀護人可以依職權聲請少年法庭撤銷其保護管束，施予感化教育，這種裁定影響少年的自由權益很大，儘管少年及其家長可以提起抗告，但與觀護人合作的態度，仍是幫助少年改過上進的最好途徑。

一般人對於觀護的接受態度，不似如接受「張老師」、「生命線」……等輔導單位，因為後者是當事人主動尋求輔導單位的協助，而前者則因為隸屬司法單位，工作性質上帶有強制的意味，當事少年大都處於被動地位，一般的觀護人，或大專輔導員經常會碰到態度惡劣或不合作的少年家長及少年，甚至常常吃閉門羹，因而運友中心爲了讓少年有自主的決定權，其所輔導的個案，均是透過少年法庭對保護管束的少年做一項意願調查讓少年自己決定是否願意接受運友中心的協助，而其工作人員也抱著佛說：「人人平等」的原則來對待這些青少年，給予每一位來到聖靈寺的朋友感受到自己被重視及重要性，並以「人性本善」的出發點，勸導誘發這些青少年改過向善。由於他們默默耕耘的努力下，也得到了這些青少年的信任及友誼。

未來工作的展望

談到今後運友中心工作的發展，黃會長表示，雖然這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是在工作中，眼見這羣孩子逐漸的向善，是令所有工作人員最欣慰的一件事，

因而支持著他們繼續朝向未來目標邁進。黃會長說明運友中心未來的計劃：

- 一、工作人員定期舉行檢討會，討論工作上的得失，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 二、招募義工並做有系統的訓練。
- 三、擴大合唱團招生，成人部份增加男性團員，青少年部份擴大招生範圍。更歡迎大專院校的學生加入爲團員當青少年的表率，由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他們的行爲來達到工作目標。
- 四、闢爲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實習機構。
- 五、舉行團康活動，例如：戶外郊遊、出去表演。

需要社會大眾的支持

我們常常批評現在社會風氣太壞，有關機構無法有效的遏阻少年犯罪，這些事實，只是有太多人忽略了自己也是社會的一份子，有很多問題的造成，並不都是執行機構的工作不力才發生的，有時社會大眾也要負一部責任，像孩子做錯了事，有的父母就會去關說，替孩子把過錯承擔下來，過度的保護孩子反而助長孩子錯誤的觀念，有的雖然平日要求孩子要誠實，生活要樸實，自己却反向而行，能使孩子產生信服嗎？有的孩子不慎失了足，社會卻無法給他一個改過向善的機會，自始就背著一個壞孩子標籤，這些現象都告訴我們做爲一個父母、老師、社會的一份子，所負的責任有多重。一個少年所以會做錯事，環境因素是很重要的，我們的社會風氣，以及許多成人的行爲實在無法做爲少年的表率，因此，當一個少年違反了社會法紀、道德，我們不該只以鄙棄的態度，消極的懲罰他們就算了，我們該做的是如何去幫助他們，替他們安排一個妥善的環境，讓他們能走上平坦的道路，而這個良好的環境，是必須由我們大家一起來創造的。

結論

凡是總有個開始，曾總幹事表示，今後運友中心也將成爲社會服務的一環，藉此拋磚引玉呼籲社會大眾投入愛心和力量支持運友中心的業務，喚醒痴迷的青少年。唯願一切圓融，法喜充滿，行菩薩道於人間。

（本文作者爲中心編輯）